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
傳真電話：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3671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政策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向從業人員宣導，務必確實遵守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並協助向旅客宣導，以維護交通及生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刑法第185-3條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……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上……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二、酒後駕車影響交通安全甚鉅，為落實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請加強向所屬會員、從業人員及旅客宣導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避免再有傷亡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、各導遊協會、各領隊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本局國民旅遊組、旅宿組

# 局長周永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 
107年10月17日  
觀導字(107)194號